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賢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9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2年度訴字第1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賢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本院準備及訊問程序中，被告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林賢達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僅就被告林賢達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林賢達徒手方式將告訴人葉一郎推倒在地後，再揮拳毆打告訴人，致告

01 訴人受有第4-5-6頸椎骨折脫位之傷勢。

02 2、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
03 並未依調解筆錄給付賠償金額（本院訴卷49-50、73、8
04 7、188頁）。

05 3、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余安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1年度偵緝字第2944號

28 被 告 林賢達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30 巷0弄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賢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26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1年2月25日15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徒手方式將葉一郎推倒在地後，再揮拳毆打葉一郎，致葉一郎受有第4-5-6頸椎骨折脫位之傷勢。

二、案經葉一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賢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111年2月25日15時40分許有至桃園市○○區○○街00號，及嗣後經他人告知及至製作警詢筆錄時始知悉曾於前揭時、地打傷告訴人。
2	告訴人葉一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111年2月25日15時40分許，被告以徒手方式將告訴人推倒並揮拳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葉峻瑋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1年2月25日15時40分許，被告以徒手方式將告訴人推倒並揮拳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證人邱王春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1年2月25日15時40分許，被告以徒手方式將告訴人推倒並揮拳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有喝酒，不
02 是很清楚，我不記得我當時有打葉一郎，我酒醒後有去中壢
03 分局做筆錄，我才知道我打傷人等語。惟查，上開被告徒手
04 推倒、揮拳毆打告訴人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05 查時指訴明確，復有證人葉峻瑋、證人邱王春於偵查中之證
06 述甚詳，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
07 卷可稽，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
08 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前有
10 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
13 釋第775號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黃榮德

19 林柏成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李佳欣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